

关于 2017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(物联网)

项目申报要求的若干解释

一、关于“支持物联网特色应用平台建设”申报

1. 平台建设单位应提供 1500 万人民币投入预算决议的证明（如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财务决议等）。

2. 平台建设总周期不做特殊限制。

3. 平台建设时间起点应在此次产业转型升级资金（物联网）支持时间范围之内。

4. 资助金额核计以企业实际提供平台投入证明（发票、设备采购合同等）为准。

二、关于审计报告

1. 企业应提供 2015 年及 2016 年两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年度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不做强制要求。

2. 企业无需提供 2017 年上半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。

3. 企业应提供所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，专项审计报告时间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4. 申报“支持物联网特色应用平台建设”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应包含对总投资、实际投资基于申报要求的说明。

三、关于资助额度与企业纳税额的关系

1. 申报本次产业转型升级资金（物联网）项目的企业应

提供完整的完税证明，开具方式以税务机关规范为准，但应包含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 18 个月的完税证明。

2. 为切实惠企，本次产业转型升级资金（物联网）项目申报资助额度不与企业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挂钩，但实际资金划拨额度上限需视本年度财政划拨情况确定。

四、资助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关系

1. 本次产业转型升级资金（物联网）各子项目的申报对资助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关系不做具体规定，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实事求是上报项目投入情况，研发费用的金额统一按照税务机关加计扣除的口径予以认定。

2. 研发费用投入的合理性、符合性由项目评审专家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申报项目数量

1. 本次产业转型升级资金（物联网）项目单一法人企业申报资助类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1 个，“单个”奖励项目单一法人企业申报不得超过 1 个。

2. 根据市财政统一要求，企业本年度申报资助类财政资金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。

六、关于申报通知中的校正

1. 附件 3 各表中“截至申报时间项目单位基本情况”更改为“2016 年度项目单位基本情况”，请申报企业周知，网

上申报系统已更正完成，纸质材料在申报系统中打印即可，**请已填报的企业在申报系统中将数据更正。**

2. 附件 2 中二、(3) g. 中第三行“审计报告应对 a-f 项中包含的内容及附件 2 表 3 内……”更正为“……附件 3 表 3 内”。

其它问题可咨询 0592-2896805，因时有外出公务，如无人接听不必连续拨打，可择时再拨打。

注：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 2017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资金（物联网）拥有最终解释权。